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曾楷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鎮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9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未據提出請求之金額、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通知聲請人5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法院依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，應以當事人主張其所支出之費用為裁判之範圍，即應受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，若聲請人於查明所支出之裁判費及提出收據後，仍得再行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